

檔 號： 105101207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
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105.10.12

收 文 章
(甲)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15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業務，有關法令之適用，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105年9月22日協調會結論辦理。
- 二、有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其新舊法規之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已有明定，又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如因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致使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需重新變更，恐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是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並明定「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請貴中心／貴

會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業務遵照上開規定，以維申請案件適用法令之安定性。

- 三、又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總則編第3條之4之修正說明載「因大規模建築物、超高層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連接之地下建築物使用行為較複雜，且發生災害影響層面較大，增訂上列建築物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性檢討，以維安全。」有關辦理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業務如認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足或需提升安全之情形，得提具具體建議修正草案送本署，供作為研修法規之參考。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